

本署檔號：SWD/LORCHD/12-2(III)  
電話號碼：2891 6379  
傳真號碼：2153 0071

各殘疾人士院舍營辦人／主管：

### 支援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應對疫情

本港近日疫情非常嚴峻，初步確診／確診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個案急升，政府十分理解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（院舍）目前面對的困難，因此推出多項支援措施以協助院舍應對疫情。

按現行機制，當院舍有院友或員工出現懷疑／初步確診／確診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情況，政府會盡量將有關院友送往檢疫中心／醫院。因應檢疫中心／醫院最近已接收大量人士而未能接收這類住客，院舍經營者／營辦人應讓他們留在院舍中等候安排和醫療指示。政府呼籲院舍經營者／營辦人及員工，以院友福祉為依歸，繼續照顧院友。與此同時，當院友被評估為適合離開醫院或檢疫中心時，院舍必須配合安排，並為這些院友繼續提供照顧服務。

本署會為院舍提供以下支援：

#### 適用於所有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

##### （一） 抗原快速測試劑

本署已於 2022 年 2 月 15 日向全港所有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派發「2019 冠狀病毒病抗原快速測試劑」，院舍員工須在每天上班前進行病毒抗原快速測試，確定測試結果為陰性方可到院舍值勤<sup>1</sup>。有關詳情，請參閱本署於當日發出的有關信函。

---

<sup>1</sup> 抗原快速測試並不能取代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按《預防及控制疾病（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）規例》（第 599 章，附屬法例 J）下發出的「強制檢測公告」所訂明的檢測，相關員工仍須按最新的公告的規定及程序進行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。

## (二) 院舍員工防疫抗疫特別津貼

為肯定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員工在抗疫的關鍵時期，不辭勞苦照顧院舍的長者及殘疾人士並執行額外的防疫措施，政府將為全港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合資格員工提供「院舍員工防疫抗疫特別津貼」。本署會經由院舍的經營者／營辦人向合資格員工發放每人每月港幣 2,000 元的特別津貼，為期五個月（即 2022 年 2 月至 6 月），有關詳情將於稍後公布。

## (三) 院舍特別津貼（第六輪）

為了協助院舍加強感染控制措施，本署向所有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發放特別津貼（第六輪），以購買個人防護裝備及消毒用品（每間 40 個床位或以上的院舍獲 20,000 元；每間 39 個床位或以下的院舍獲 12,000 元），有關詳情請參閱附件 1。

## (四) 人手支援特別津貼

本署自 2020 年起為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提供「人手支援特別津貼」，以支援院舍因應其員工因(i)確診「2019 冠狀病毒病」而需接受治療；或(ii)被界定為「密切接觸者」而須接受強制檢疫而未能返回工作崗位所導致的缺勤，而需安排人手（包括聘用臨時員工／替假人員或內部調配人手加班工作等）的開支。津貼金額以聘用臨時人員的實際支出計算，其上限不得超過該指定缺勤員工的實收工資平均日薪（或最後日薪工資）的 1.5 倍，以及該指定缺勤員工因指定原因的實際缺勤日數，一般以 14 天為上限，有關詳情請參閱附件 2。

## (五) 派發口罩

本署自 2020 年起向所有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派發口罩，供院舍員工使用。本署會繼續向院舍員工提供口罩。

### 適用於原址檢疫／隔離的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

除以上（一）至（五）項外：

## (六) 原址檢疫／隔離院舍員工額外津貼

為支援院舍繼續照顧需在原址檢疫／隔離的院友，本署會為有

關院舍提供「院舍員工額外津貼」，以協助院舍維持運作。本署會為相關院舍負責照顧原址檢疫／隔離的院友的每名員工提供每天 500 元的額外津貼，以肯定他們的付出，有關詳情將於稍後公布。

### （七） 原址檢疫／隔離院舍額外特別津貼

為了協助院舍增設所需用品以加強照顧接受原址檢疫／隔離的院友，本署會向進行原址檢疫／隔離的院舍發放額外特別津貼，以購買個人防護裝備及消毒用品（每間 40 個床位或以上的院舍獲額外 20,000 元；每間 39 個床位或以下的院舍獲額外 12,000 元），有關詳情將於稍後公布。

### （八） 個人防護裝備

本署亦會按需要為個別原址檢疫／隔離的院舍提供個人防護裝備（例如：外科口罩、保護衣、眼罩、保護鞋套、手套等）。如有需要，院舍請直接聯絡本署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的督察。

## 院舍原址檢疫／隔離的安排

為協助院舍及早作出應變準備，本署現隨函夾附「**院舍原址檢疫／隔離**」的安排指引（附件 3），請院舍盡早作出相應準備。同時，院舍應繼續採取所有適當的感染控制措施防止病毒傳播（包括員工的工作安排以防止交叉感染及員工正確佩戴口罩等），有關詳情請參閱衛生防護中心發出的「**正確使用口罩的補充資料**」（附件 4）及《**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－給安老及殘疾人士院舍的指引**》（暫擬）（附件 5）。

## 接種疫苗

請各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負責人／營辦人敦促仍未接種疫苗的院友盡快接種疫苗，並向所有未能清楚表達自己意願的院友的家屬／監護人查詢對院友接種疫苗的意見，以加快接種流程。如就到診註冊醫生或醫療機構在接種安排上遇到困難，請與行政助理（安老服務）2 朱琬瑜女士聯絡（電話：3107 2473）。

本署再次呼籲各院舍營辦人／主管在這艱難時刻能體恤員工情況，考慮以各種方式鼓勵員工，務求能上下一心，緊守崗位，同心抗疫，致力照顧每名院友。



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891 6379 與本署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的督察聯絡。

社會福利署署長

(梁保華 已簽署 代行)

2022 年 2 月 17 日

副本送：

衛生署感染控制處主任  
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業務總監  
香港私營復康院舍協會主席  
中小企國際聯盟安老及殘疾服務聯會主席

內部副本送：

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 
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（牌照及規管）  
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（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）  
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（津貼）  
社會福利署各區福利專員  
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（津貼）1  
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（津貼）2  
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（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）1  
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（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）2  
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（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）3  
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（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）4